

建立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库 聘用第三方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立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库聘用第三方工作

招标单位（盖章）：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要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公告

项目概况

建立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库聘用第三方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L-2026015-1

项目名称：建立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库聘用第三方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公开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协助完成农用地（林地、草地）矢量数据拓扑检查、字段整理、数据建库、附件资料整理、数据审核、自治区农用地监管平台数据核定与上传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最终附件要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任意一项即可；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

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魏刚

联系方式：0906-662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19919691

第一部分 投标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建立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库聘用第三方工作
2	项目编号	RKL-2026015-1
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名称: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协助完成农用地(林地、草地)矢量数据拓扑检查、字段整理、数据建库、附件资料整理、数据审核、自治区农用地监管平台数据核定与上传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最终附件要求为准。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2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	服务地点	哈巴河县
09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规定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任意一项即可;</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0	投标有效期	45天
11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不做要求

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p> <p>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至阿勒泰市南区金玉茗苑小区正丰房产二楼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光盘 2 张；</p> <p>2. 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8719919691</p> <p>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m/)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电汇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0166605000000770</p> <p>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0:00 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p> <p>2) 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3)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或保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操作</p>
16	报价说明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弃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8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中协商约定。
19	投标上限价	上限价为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投标企业的报价不能高于此上限价，否则废标。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1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实施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

1.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任意一项即可；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

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4、报价文件的组成：

4.1 详见前附表

5、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2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此基础上报价；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6、报价说明：

6.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有关说明编制报价文件；

6.2 报价人应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随政策、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6.3 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一律以大写报价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 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相关的供应商予以书面答复（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9、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0、报价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6年05月19日11时00分。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会议，逾期不予受理。**超过截止时间，将拒收报价文件。**

四、开标

4.1、开标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4.2 开标程序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2)、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5)、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努力，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通知

1、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留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取赔偿。

六、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伍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拒签合同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延迟服务的，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组织双方签订合同。

七、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如由投标单位造成项目流标所产生招标人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投标企业承担。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要求

全面收集哈巴河县草原证、林权证等合法来源手续并扫描存档，整合草原确权已完成数据、调查现状林地承包经营情况，系统完成矢量数据整合、权属核实确认、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标准化数据库建设等核心任务；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统一底版，全域提取林地、草地图斑作为工作边界，涵盖国有、集体所有林地草地，以及承包经营、租赁使用、流转经营等各类经营主体使用管理的全部地块；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地数据采集及上报指南（2026 修订版）”要求，高质量完成数据汇交与上图入库，全面实现图、数、属、档精准一致，构建全县林地、草地资源“一张图”管理体系与动态监管数据库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鉴定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应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项目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六) 磋商要点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有否遗漏，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6.2、技术方案、质量等针对本次项目的综合评审：

从技术性能、质量、技术方案等各个方面综合考评。

6.3、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成功案例等。

6.4、付款方式

6.5、有否特别承诺

6.6、其他

(七)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员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任意一项即可；				
3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公章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5	财务报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6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影响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竟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农用地/林地/草地确权、国土调查、地理信息数据建库、自然资源权属调查、测绘数据整合等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 4 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组总共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得低于 4 名具备测绘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资料完善得 2 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技术路线及方案；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以本项目服务期为依据，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人员任务分工，建立进度保障措施。从计划详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估，①服务进度计划按采购需求编制，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进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有序引导服务开展的，得 10 分；②服务进度

		计划可行，能够正常引导服务开展的，得 7 分； ③ 服务进度计划编制简单，工序搭配逻辑关系阐述不够清晰的，得 4 分； ④服务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服务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全面、清晰、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比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配置； ②培训计划； ③培训对象； ④培训内容； ⑤培训方法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管理制度	6 分	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中对安全生产和测绘成果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6 分；比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 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6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6 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 1.5 分； ②后续服务队伍人员情况 1.5 分； ③响应时间 1.5 分； 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能力 1.5 分； 从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全部满足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5 分	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建议比较对项目合理化科学、比较合理、措施水平中等，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建议招标文件要求但措施有待提升得 3 分；建议缺少科学、合理性，措施较差，缺少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5 分	①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善，②科学性、合理性强。提供以上内容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前项）。

评委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 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2) 评委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并记录在案。

(十)、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 2、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是否具备能力，如不具备能力，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类推。

第五部门 主要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泄露企业的经营秘密。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6.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好时间进度，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的工作制定统一的工作标准，提供统一的政策支持；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相关资料。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业务；
2.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成功成果报告；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核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 乙方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乙方必须独立承办代理委托服务，不得转让代理委托服务代理资格和转包代理项目；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委托服务；

7. 组织委托服务活动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乙方与企业有委托服务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六、核查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报送报告书一式____份；

3. 甲方依据报告书的处理决定，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书及其后附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与乙方沟通，否则修改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核查报告或拒绝出具检核查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核查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单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其它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3.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代理公司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4.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鉴证方盖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份，供方、需方各持__份，代理公司__份，政府采购办公室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盖章） 乙 方： _____（盖章）

代表人： _____（签字） 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所列采购内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单位保证在按招标人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移交采购货物，并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招标邀请函、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招标响应的有效期限为招标后 45 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参加投标者。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小组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① 本表放在报价文件的第一页；

② 报价精确单位不得小于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或保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合同包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法人代表授权书》后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五、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
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
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姓名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及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相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不做要求。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 采购人 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定)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七、人员配备情况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7.2 其他专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注：
本
表

后需附以上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

1. 是否响应写是或否，差异说明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2. 合同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格式自拟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果有）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